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選舉管理委員會發出的**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目的**

本文件就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發表的《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建議指引”），徵求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根據《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選管會條例》”）（第541章）第6(1)(a)條，選管會可發出有關進行選舉或監督選舉的指引。有關指引旨在提供一套行為守則，以便選舉活動按照公平及平等的原則進行，並以簡明的語言，提供遵守相關選舉法例的指引。

3. 選管會的慣常做法是在行政長官選舉前更新和公布指引，以供即將舉行的選舉之用。更新後的指引會反映選舉法例的變動，並會顧及根據過往經驗需作出的修訂，使指引內的條文更完善和一致。

4. 自指引於2011年11月更新後，選舉法例曾經過修訂，以落實一些有關選舉安排及選舉開支上限的變更。此外，《2015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第2號)條例》就一些選舉安排進行技術修訂，劃一行政長官選舉與其他公共選舉的選舉安排，此《條例》已在2016年6月2日獲立法會通過，並在2016年6月10日刊憲生效。

## 建議指引

5. 下一屆行政長官選舉將於2017年3月26日舉行。就此，選管會已於2016年6月13日公布建議指引作公眾諮詢，諮詢期到2016年6月26日為止。其後敲定的指引將適用於來屆的行政長官選舉。

6. 與2011年11月發出的上一個版本相比，建議指引中所作的主要修訂包括：

- (a) 加入《選管會條例》下的附屬法例就呈交選舉廣告文本供公眾查閱的簡化安排的修訂；
- (b) 反映《選舉開支最高限額條例(行政長官)規例》(第554A章)就選舉開支最高限額作出的修訂；
- (c) 反映《選管會條例》(第541章)下的附屬法例就選舉程序的一些技術細節而作出的修訂；以及
- (d) 為使指引更易理解，就指引中的部分章節提供進一步說明；以及在合適的情況下，使本建議指引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看齊。

7. 在制訂建議指引時，選管會參考了過往選舉的經驗並提出了建議修訂，務求使指引更清晰，方便遵從相關規定。此外，選管會亦已徵詢有關政府部門對涉及其工作範圍的建議指引的意見。建議指引相對於現行指引的主要修訂已載於**附件**，方便議員參考。大部分的修訂旨在使建議指引與其他選舉活動指引看齊：例如於2015年9月發出的區議會選舉活動指引、2016年3月發出的立法會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及於2016年5月發出的選舉委員會界別分組選舉活動建議指引已作出類似修訂。

## **公眾諮詢期**

8. 《選管會條例》第6(2)條規定，選管會須就指引諮詢公眾。建議指引的公眾諮詢期共14日，由2016年6月13日起至6月26日止（首末兩天包括在內）。
9. 在諮詢期間，歡迎公眾人士就建議指引以書面方式向選管會提交意見。公眾人士亦可出席於2016年6月16日舉行的公眾諮詢大會，向選管會提出口頭意見。
10. 選管會會考慮在公眾諮詢期間收集到的意見，然後為指引定稿，而敲定的指引將於2016年10月底左右發布。

## **徵詢意見**

11. 建議指引的文本已分發給委員。請委員細閱和提出意見。選管會亦歡迎委員在公眾諮詢期內，把意見寄交（地址：香港灣仔港灣道25號海港中心10樓）、傳真（號碼：2511 1682）或電郵（[eacenq@reo.gov.hk](mailto:eacenq@reo.gov.hk)）至選管會秘書處。

選舉事務處  
二零一六年六月

行政長官選舉活動建議指引  
相對於 2011 年 11 月公布的指引的主要建議修訂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b>第五章</b> 投票及點票安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訂明須刊登憲報以列出主投票站、點票站及專用投票站的期限<b>(第 5.1 段)</b>。</li> </ul>
<p><b>第七章</b> 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委任及職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入以電子郵件方式遞交部分選舉文件的新指引，當中包括委任及撤銷委任選舉代理人、選舉開支代理人、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須作出的通知 <b>(本章第五至八部分)</b>。</li> </ul>
<p><b>第八章</b> 選舉廣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醒任何人士或組織在發布一些直接或間接呼籲選民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或某些組織的候選人的物料時，由於有關物料有可能令選民可以識別出當中所指的某些候選人的身分，相關人士須遵守代候選人招致選舉開支的相關法例要求 <b>(第 8.3 段)</b>；</li> <li>提醒候選人及網民，選舉廣告的法定定義十分廣泛，可涵蓋透過任何方式公開發布的任何物料，包括為促使某候選人當選或阻礙其他候選人當選而透過互聯網平台發布的訊息 <b>(第 8.4 段)</b>；</li> <li>提醒任何有意在選舉中成為候選人的人士，應確保其在該選舉中被提名為候選人或公開宣布有意參選之前，拆除所有在選舉期之前已發布的宣傳物品。否則，所有此類尚未拆除的宣傳物品可能被視作選舉廣告 <b>(第 8.6 段)</b>；</li> <li>提醒候選人須遵守地政總署發出有關暫時佔用政府土地舉辦競選活動的申請程序指引 <b>(本章第五部分)</b>；以及</li> <li>根據《行政長官選舉程序規例》第 87 條的修訂，列出呈交選舉廣告文本供公眾查閱的簡化安排 <b>(第 8.44 段至 8.50 段)</b>。</li> </ul>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b>第九章及附錄八和九</b> 在選民居住、辦公或經常出入的樓宇進行競選活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發出的指引，提醒候選人在轉移選民的個人資料予選舉代理人或其他承辦商作競選用途時須採取的保安措施 <b>(第 9.12 段及附錄八)</b>；</li> <li>● 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建議，列出四宗個案，以方便候選人及其他有關人士更能明白選民對其私隱的關注以及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 486 章)的規定 <b>(附錄九)</b>；</li> <li>● 要求候選人在使用選民的聯絡資料進行拉票時要尊重選民的私隱；特別是如果以電郵向選民集體發送選舉廣告時，須使用“副本密送”模式或其他有效措施，以免選民的電郵地址無意地被公開 <b>(第 9.13 段)</b>；以及</li> <li>● 提醒樓宇組織的主席或執行委員絕不能濫用其在該組織的身分，就任何候選人在有關樓宇內進行競選或拉票活動給予不公平的對待，尤其是該主席或執行委員本身為參選的候選人 <b>(第 9.20 段)</b>。</li> </ul>
<p><b>第十一章</b> 競選廣播、傳媒報道及選舉論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詳細說明根據《廣播條例》(第 562 章)及《電訊條例》(第 106 章)獲發牌的廣播機構，在製作及進行與選舉有關的節目和新聞報道節目時，必須遵守公平及平等對待原則的規定 <b>(第 11.3 至 11.5、11.9 及 11.20 段)</b>；以及</li> <li>● 提醒印刷傳媒應按照公平及平等對待的原則，確保其刊物內的任何新聞報道或提述不會為任何候選人作不公平的宣傳 <b>(第 11.17 及 11.19 段)</b>。</li> </ul>
<p><b>第十五章</b> 票站調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更新有關審批票站調查申請的行政程序，以及為確保選舉公平而採納的優化措施 <b>(第 15.4、15.5 及 15.7 段)</b>。</li> </ul>

相關章節	主要修訂
<p><b>第十六章及 附錄十八</b> <i>選舉開支及選舉捐贈</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提醒候選人需要就與選舉有關的用途和其他用途分攤開支 (<b>第 16.6 段</b>)；</li> <li>● 根據《選舉開支最高限額(行政長官選舉)規例》(第 554A 章)第 2 條的修訂，修改有關選舉的選舉開支最高限額 (<b>第 16.9 段</b>)；以及</li> <li>● 提醒候選人或任何人士或組織作為候選人的代理人在尋求或索取選舉捐贈時，必須遵守所有法例的規定，並採用附錄十八所建議的良好做法 (<b>第 16.22 段</b>)。</li> </ul>
<p><b>第十八章</b> <i>擅用他人名義行為</i></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支持者給予支持同意書時提及其職銜及／或有關組織名稱，列出更清晰的指引 (<b>第 18.4 段</b>)。</li> </ul>